

## 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房屋稅減徵規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經本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府法制字第○九二〇一〇八七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六條。因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爰配合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共修正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授權條款由第九十一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爰為文字修正。(草案第一條)
- 三、配合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登錄備查條次變更，爰為文字修正。(草案第二條)
- 四、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另考量為鼓勵保留文化資產及稅損所占應稅比率後，將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比率由百分之三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草案第三條)
- 五、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文化資產類別名稱變更，爰為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至第五條)